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58號

原　　告　呂清雲
　　胡慶勝
被　　告　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光宏
被　　告　羅光宏
　　呂昭德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遷讓房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系爭房屋當期房屋稅課稅現值新臺幣（下同）10,193,700元為準，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15,667元，訴之聲明第3項則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不併算其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共核定為10,709,3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2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戴育萍